

科研成果登记说明

序号	成果名称
1	论文
①	登记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，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各类学术论文。
②	发表范围为“国外学术期刊”的论文： 英文期刊发表的文章，平台填报时要明确填写分区（按照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大类学科分类体系）。电子版附件上传检索证明（SCI、SSCI、EI 或者 ESI 高被引检索证明）、分区报告、期刊封面、论文全文；未明确分区或未填写分区的 SCI、SSCI 检索文章一律默认为 D 类。
③	发表范围为“国内学术期刊”的论文： 严格按照《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（试行）（长大重〔2020〕158 号）填写分区。发表在 C、D 区的论文提供检索报告或者知网截图显示期刊收录情况。电子版附件上传检索证明（或者期刊收录截图）、期刊封面、论文全文。
④	会议论文： 按照会议论文模式填写信息。电子版附件上传会议截图、CPCI 收录截图或者 EI 等检索报告及论文全文。
2	著作
①	登记的著作包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及教材。
②	需要完整、准确地填写各类信息，包含个人撰写字数等；电子版附件上传封面（含作者简介）、版权页（CIP）、前言。 线下提交专著原件一本。

3	成果获奖
①	登记我校作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获奖。（注：教学类、竞赛类获奖及个人荣誉不属于科研成果获奖）
②	附件上传单位获奖证书、我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个人证书扫描件及项目成果情况（包括成果简介、主要创新点、推广应用情况、代表性图片等内容）。线下提交长安大学获奖证书原件。
4	知识产权
①	登记专利权人为长安大学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及外观专利。
②	请查阅专利证书上的信息并准确录入专利申请日、授权公告日、授权日期、专利申请号、授权公告号、专利号等信息。
③	附件上传证书扫描件。线下提交专利授权证书原件，无纸质版证书时提交电子证书原文件（命名方式：专利号-专利名称-第一发明人）。